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 6 期 (总第262期)



6月16日,2024年浙江省足球超级联赛暨 温州市首届"强城杯"全民足球系列赛揭幕 (王赛珍/摄)



6月19日—20日, "温润之州 姑苏之约"2024温州文旅(苏州)推介会走进苏州, 正式启动2024温州文旅(长三角)推广季



6月21日,2024温州杨梅产销对接会暨文 品天成・文成杨梅生活节开幕,现场发布一批 集杨梅采摘和文旅于一体的精品线路

×ഥ (蒋文广/摄)



6月25日晚,"群星点亮强城之光"——温 州市第十二届文化艺术展演启动暨温州大剧院 运营十五周年开幕式精彩上演



6月27日,温州第七届"生态环境公益一条街"活动在瓯海梧田老街热闹开场,为市民带来了关于绿色生活、生态文明的生动实践与欢乐体验 (蒋文广/摄)



近日,3台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在状元岙港区6号泊位上岸。至此,温州港状元岙港区桥吊数量已增至10台



2024.6

总第262期(月刊) 出版日期: 2024年7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潘建中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正晓 毛达健

朱智猛 邱君怀

汪惠峰 陈威娜

金笑克 金海敏

金绯宇 郑永久

郑 都 柯受志

黄飞达 戚雯晶

蓝建荣 潘永华

戴智帆

主 编: 毛正晓

副主编: 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 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 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 址: 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 话: 0577-88966929

传 真: 0577-88966929

邮 箱: wzsgb@wenzhou.cn

邮 编: 325009

刊 号: 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 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 址: 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关于印发《金融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温政办函[2024]5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整治非法集资的通告(05)

部门文件

温州市水利局温州市河长办关于公布2023年度高标准美丽河湖名单的通知 (温水政发〔2024〕18号)(07)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改造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温环发[2024]28号)……(08)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动文化广电旅游领域 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温文办[2024]27号).....(11)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温州市石化化工等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温应急[2024]34号).....(15)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教育系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教计[2024]72号)…………………(19)

温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历史文化街区"适儿化"改造更新设计指引(试行)》的通知(温住建发〔2024〕34号)……(22)

政 务 简 讯

"瓯江论道·新质生产力"长三角企业家联盟会议举行等简讯6则···(23)

政 府 记 事

6月份市政府记事………(27)

发 文 目 录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 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温政办函〔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金融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2024年5月18日

关于金融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强化金融要素支持保障作用,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用足用好结构性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及信贷专项计划,鼓励银行机构主动对接备选企业名单和项目清单,定向支持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加大对科技中小企业及重点领域数字化、绿色化的设备更新改造的金融支持,助力

高能级创新平台"一港五谷一器"建设,2024年推动全市银行机构形成不低于500亿元"科创信贷资金池",新增科技型企业贷款150亿元。(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二、加大向上争取政策力度。坚持"保本 微利"原则,推动政策性银行全力支持工业、农业、建筑等领域设备更新,重点支持"三大工程"建设、进出口外贸专项、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满足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信贷需求,力争2024年我市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200亿元。(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分行、市政府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三、提升设备更新信贷服务质效。强化 "5+5"产业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对接行业企业、重点项目"白名单",通过差别化信贷支持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列入信贷业务优先支持类,持续强化对传统产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资金支持,重点加大对新兴产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信贷保障,切实满足制造业企业的中长期融资需求,力争2024年全市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超300亿元。(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分行、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四、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保障。鼓励银行机构和汽车金融公司依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情况和购置车型,在首付比例、利率和账期等方面提供差异化的汽车信贷产品。引导金融机构根据汽车、家电、家装等消费品以旧换新促销、巡展活动,丰富完善消费信贷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简化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消费者贷款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度。鼓励银行

机构对重点商业街、农贸市场等消费场景开展 "收款码"上门开通服务。(责任单位:人行 温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 分局)

五、拓宽"数据得贷"服务场景。推广"科创指数"融资模式,拓宽"科创指数贷"覆盖面,力争2024年末累计发放"科创指数贷"600亿元。借助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加大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领域的企业数据归集力度,引导银行机构开发设备更新专项授信和风控模型,加强"技改贷""数字贷""绿色贷"等产品创新。(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人行温州市分行)

六、发挥保险风险保障作用。深化"保险+服务"模式,引导保险机构探索更多设备改造更新、绿色数字转型等应用场景,丰富绿色保险产品供给,推动科技保险产品创新,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服务力度。进一步发挥好出口信用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加大对外贸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持续推动"险资入温"和保险资金运用增量扩面,力争2024年全市新增保险资金运用金额达120亿元。(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市政府办公室)

七、强化设备更新融资租赁支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为电力、机械、轻纺、电子等和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契合的重点行业创新有针对性的融资租赁产品和服务。鼓励产业链核心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有企业等法人企业在温州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公司在支持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发展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国资委、市国资运营公司)

八、推动资本市场赋能产业转型。发挥股权投资基金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等领域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全力支持和推动大罗山基金村建设,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企业使用境外资本参与企业培育,争取2024年末入驻机构突破200家、注册规模突破200亿元。建立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上市企业后备库,针对企业不同的需求,提供针对性的培育辅导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局、人行温州市分行)

九、深化绿色金融服务创新。用好用足延续实施的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辖内银行机构积极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建立绿色重点项目储备库,开通绿色通道,助推绿色信贷投放提档增速。争取2024年全市新增绿色信贷1000亿元,绿色信

贷增速超30%。(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分行)

十、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功能。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强化对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领域的担保支持, 推广"双保·科创"等批量化担保产品,争取 2024年末,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科创企业 担保贷款余额达35亿元,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以下。(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 局)

十一、建立重点行业企业"白名单"。聚 焦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 疗等七大重大领域,切实发挥发改、经信、教 育、住建、交通、商务、农业农村、文广旅、 卫健等部门作用,梳理各自领域企业"白名 单",实现融资精准对接服务,提升企业融资 获得感。(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健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严厉打击整治非法集资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坚决遏制非法集资风险扩散蔓延势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现公开打击整治非法集资重点领域和举报方式。

一、整治重点领域

民间投融资中介、第三方财富管理、伪私募、伪金交所、金融领域非法中介、理财、股权众筹等投融资领域,养老、涉农、商贸服务等传统领域,虚拟货币、区块链、文化旅游、影视投资、解债服务等新兴领域以及假冒、挂靠央企、国企、中直、事业单位和打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

二、非法集资表现形式

- 1.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 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 2.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 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 进行非法集资。
 - 3.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 4.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 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5.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联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6.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进行非法集

资。

- 7.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8.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 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 9.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10.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
- 11.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 法集资。
- 12.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三、线索举报方式

- 1.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举报电话, 0577-88967870,邮箱: zjm73362@163.com。
- 2. 鹿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举报电话, 0577-88125030,邮箱: lcjrbjgk@126.com。
- 3.龙湾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举报电话, 0577-86910211,邮箱:lwqjrb@162.com。
- 4.瓯海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举报电话, 0577-86097092,邮箱: 379955751@qq.com。
- 5.洞头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举报电话, 0577-63360730,邮箱: 282531073@qq.com。
- 6.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举报电话,0577-61889062,邮箱:15105773777@139.

com_o

7.瑞安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举报电话, 0577-65811373,邮箱: 2675454707@qq.com。

8.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举报电话, 0577-67028106,邮箱:402296320@qq.com。

9.文成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举报电话, 0577-59025032,邮箱: 244230129@qq.com。

10.平阳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举报电话, 0577-63168213,邮箱: 1715033497@qq.com。

11.泰顺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举报电话,0577-59290182,邮箱:tsxjrb@163.com。

12.苍南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举报电话, 0577-68881935,邮箱: jrbjgk@163.com。

13.龙港市经济发展局,举报电话,0577-

68007606, 邮箱: 1321887631@qq.com。

14.温州海经区财政局,举报电话,0577-88078357,邮箱: haijingqushce@163.com。

四、线索受理范围

为切实推动打击非法集资活动,严厉查处 违法犯罪分子,净化金融市场,我们设立了举 报方式。广大群众如发现非法集资行为,请按 举报方式进行举报,举报受理内容为涉嫌非法 集资方面的线索。对举报的问题线索经核实为 非法集资的,将根据各地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 法进行奖励。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

温州市水利局 温州市河长办 关于公布2023年度高标准美丽河湖名单的通知

温水政发〔2024〕18号

各县(市、区、功能区)水利局、河长办: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河湖管理工作清单的通知》(浙水办河湖〔2023〕2号)、《浙江省美丽河湖建设验收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等有关文件,经县级自评、市级验收、省级专家复核,鹿城区中央绿轴水网、龙湾区浙南云谷河网等14条(个)河

湖被确定为2023年度高标准美丽河湖,现予以 公布(名单见附件)。

附件: 2023年度高标准美丽河湖名单

温州市水利局 温州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

附件

2023年度高标准美丽河湖名单

序号	县(市、区)	河湖名称	起止点位置		
1	鹿城区	中央绿轴水网	丽田桥至吕家岸锦园		
2	龙湾区	浙南云谷河网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至万洋科技众创城		
3	瓯海区	会昌河	金温铁路桥至锦绣路锦瓯桥		
4	1 2014年区	高教园区河网	园区西路至景观大道		
5	乐清市	白溪	响岩门至站前社区江边片		
6	瑞安市	飞云江(五桥至永宁大桥段)	五桥至永宁大桥		
7	永嘉县	岩坦溪	源头村桥至北山桥		
8	文成县	飞云江 (珊溪段)	珊溪水库大坝至巨屿大桥		
9		凤卧溪	十八家桥至水头镇交界处		
10	平阳县	闹村溪	状元内村至埭头村		
11		西塘河-东塘河	昆阳镇南丰村至鳌江镇厚垟村		
12	泰顺县	玉溪	石柱源至碇步潭		
13	苍南县	矾山溪	长岭脚至大埔山		
14	龙港市	九龙河	新桥至马鞍小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 改造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温环发〔2024〕28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温州电力局,各县(市、区、功能区)生态环境分局、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现将《温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改造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4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改造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省、市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改造专项行动方案》《温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围绕绿色低碳引领、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技术服务三个方面,全力推动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改造,促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更新改造

(一)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聚焦 全国碳市场覆盖的发电、钢铁、石化、化工、 建材、造纸等重点行业,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 效,打造一批标杆项目。推动碳市场纳入行业 企业碳排放强度下降,带动企业碳排放配额资产增值。(市生态环境局)

(二)推动重点产业供应链绿色低碳转型。逐步建立产品碳标签制度,基于碳标签建设,打造国网绿色供应链应用示范样本,开展电力电气碳标签试点研究,制定《电力电气产品碳标签评价通则》。(市生态环境局、温州电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设备更新改造

(三)加快化工废水集中处理设备更新改造。持续推进化工园区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骨干企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专业化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工业废水集中

处理设施动态更新、稳定运行。(市生态环境局)

(四)深化大气环境治理设备更新改造。 开展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业炉窑综合治理,以及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整治,加快淘汰更新老旧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推动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生物锅炉关停整合,依法淘汰排放不达标的生物质锅炉;推动900家低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力争淘汰整合1条6000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4080辆,到2025年,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1867辆。(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固废治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积极培育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加强新能源 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综合利用能力建设,谋划 新一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进行技术改造,重点 对处理设施老旧、排放不稳定、飞灰产生量大 的焚烧等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推动危险废 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完成1个危险废 物集中处置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市生态环境 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设备更新改造

(六)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推进自动监测站智能机器人运维扩面推广,完成1个自动监测站智能运维系统建设和改造。组织实施国省控自动站智能化改造升级,2024年,完成自动站智能化改造1个、空气

自动站更新改造2个,对4台老旧实验室大型仪器实施设备更新;到2027年完成环境监测实验室人工智能化改造提升1个,完成18个省控断面监测水站、17个省控城市空气监测站智能运维改造、设备更新。(市生态环境局)

(七)完善地方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 积极融入长三角生态环境一体化标准,支持研制工业企业、养殖业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与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等技术 规范。研究社会监测机构能力考核办法,推进 "危险废物转运贮存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 务"等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并形成样本,促进 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

四、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加强协同配合、强化上下联动,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九)加强财政与要素保障。积极争取中 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合理统筹各类资金,加大 对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资金支持力度。强化 排污权要素保障,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改造 项目,实现排污权指标应保尽保。

(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营造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良好氛围,引导企业和消费者增强安全环保可持续消费理念。

附表: 2024年度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重点任务清单

2024年度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重点任务清单

図 江 口		S	_	71		_	_	_
24 港		100	70	28	/	_	_	_
泰 辰	_	v	70	41	_	-	_	_
文成		v	70	33	/	_	_	_
苍 南	_	100	059	176	_	_	_	_
나 또		100	300	181	/	_	_	-
永 驫	-	100	500	166	/	_	_	_
雅 松	-	100	1250	267	/	_	_	_
长 漕		100	500	233	/	_	_	_
照 头		v	40	25	П	_	_	_
贤 烛	_	100	70	227	/	_	_	_
龙 湾	_	08	40	215	/	_	_	-
祖 祥		100	520	231	/	_	_	_
市本级		_	_	_	/	κ	-	_
4 1	4	006	4080	1867	П	4	-	2
指标	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整治锅炉冷理(台)	低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家)	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辆)	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辆)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个)	老旧实验室大型仪器实 施设备更新(台)	自动站智能化改造	空气自动站更新改造 (个)
	锅炉大气	锅炉大气; 低效大气 面四及		国二及以	危险废物集	生态环境监测领域 设备更新和智能化 改造		
序号	1	2	3	4	5	9	7	∞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5部门 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动文化广电旅游领域 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温文办〔2024〕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温州市推动文化广电旅游领域设备更新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温州市推动文化广电旅游领域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2.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6月17日

附件1

温州市推动文化广电旅游领域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浙政发〔2024〕10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温政发〔2024〕14号)文件精神,全力推动文化广电旅游领域设备更新提升,促进文

旅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文旅产业新发展格局,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 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 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标准引领、有序提升,鼓励先进、扶优汰劣,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以提升文化旅游设备、文化数字产品终端水平为目标,全力推动文化传播、广电传输、电影电视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改造,统筹扩大文旅消费需求,积极培育文旅产业新质生产力,进一步促进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温州市"强城行动"积极贡献文旅力量。

(二)主要目标

2024年,全面部署开展全市文化广电旅游 领域设备更新提升行动,按照"储备一批、更 新一批、建设一批、投入一批"的滚动接续机 制,建立健全设备更新动态项目库,分类有序 推进设备更新提升工作。

力争到2027年提升重点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10家,累计建成智慧旅游景区20家,完成索道缆车、观光车船、游乐设备、演艺设备、广电网络传输、电影电视等文化广电旅游设备更新累计投资额3亿元,有力推动温州文旅产品提档升级、文旅业态丰富多元,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提质增效,促进文化广电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 (一)更新升级游客运载设备。推动重点 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场馆 等场所内的索道缆车、电梯等运载设备更新升 级,淘汰运载容量不能满足需求、维修维保频 次高、超长期服役的老旧设备,提升游客接待 能力和服务水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 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更新升级旅游观光设备。加快实施旅游景区转型提质行动,推动重点旅游景区、文博场馆陆上、水上及空中旅游观光设备升级,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

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包括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房车自驾车营地设施,冰雪旅游设备,观光游轮、旅游观光船、快艇、低空飞行器等,提高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水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民航温州安全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资规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更新升级游乐设施。推动依法履行核准手续的主题公园、游乐园(包括城市公园内游乐设施场地)等场所更新一批高可靠性的先进游乐设备,提升设施安全运营水平。推动游戏游艺设备更新升级,促进科技含量高、能效等级高、沉浸式体验感好的设备使用,更好满足消费者文化娱乐需求。(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体育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更新升级演艺设备。推动文艺演出和旅游演艺等各类场所、场馆所使用的舞台灯光、音响、显示、机械、特效等设备及相应控制系统设备更新,鼓励相关演出单位、体育场馆等更新一批安全性高、舞台效果优秀、稳定性强、能效等级高的设备,更好满足舞台内容创作展示需要和观众观演需求。(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更新升级智能管理服务设备。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更新导视导览、展览展陈展示、查询阅览传播、游客读者服务等智慧服务设备,以及门禁闸机、应急广播、巡检监控等智慧管理设备,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到2027年,全市建成智慧旅游景区20家。(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更新升级沉浸式体验设备。推动优质文旅企事业单位更新数字投影设备、智能文

化设备、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等,打造沉浸式、智能化新产品新内容新场景,培育新型业态,推动传统业态转型升级。到2027年,培育省级以上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2个,全市旅游景区场景创新率达到60%。(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经信局、民航温州安全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更新升级文物领域设备。推动博物馆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超期服役设备,迭代升级珍贵文物无酸纸囊匣等包装设施、文物密集储存柜、恒温低反玻璃展柜等。推动中央空调、恒温恒湿设备等更新改造,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的节能设备。推动考古遗址公园、重点科研基地及联合工作站、重点考古机构等单位,对展陈展示设施设备、大型实验室设备等进行更新升级。(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更新升级电影产业设备。推动重点 电影基地(园区)硬件设施更新改造,推广使用高 新技术格式电影标准化摄制技术与工艺流程。 鼓励电影摄制相关企业和设备租赁公司升级符 合高新技术格式要求的摄影器材、灯具、存储 器等装备。鼓励在电影视觉效果和后期制作中 运用人工智能、虚拟拍摄、虚拟预演等新技术 新装备。推动电影后期制作设备体系的升级 改造,实现高新技术化和标准化。推动建立和 升级云制作平台、云数据中心, 夯实行业通用 制作技术和算力底座。推广新一代影院装备系 统、积极实施影院LED屏放映系统更新计划、做 强自主知识产权影院装备品牌,重塑电影放映 业务形态, 为观众提供更加舒适、便捷、丰富 的电影消费服务。鼓励农村、学校、社区等公 益放映设备升级换代,提升电影公共服务质量 水平。(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 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更新升级高清超高清播放设备。推动有条件的播出单位开办4K超高清频道,建设4K超高清采集拍摄系统、后期制作系统、媒资系统、播出系统、传输分发系统等,快速形成超高清频道的规模化服务供给效应,带动内容生产、设备制造、网络传输覆盖和终端呈现等超高清全产业链优化升级贯通,促进相关设备应用推广。鼓励加快高清超高清电视机、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和智能化更新迭代。鼓励电视台、广播电视制作播出传输机构、网络视听平台等,加快制播传输发射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和系统升级改造,提升优质视听内容供给和传输覆盖能力。(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经信局、市新闻传媒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更新升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管理和监测设备。依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推动消防、展示等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强节能技术应用,提升超低能耗设备配置,实现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绿色化运维。更新视频监控、无人机、物联感知等相关传感设备的布设和应用,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广,提升智慧管理和运维水平。推动超声波检测仪、应力波检测仪、红外热像仪等无损检测设备更新完善,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监测和管理水平。(市住建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文旅设备标准提升。加强 文旅新业态标准支撑,发挥企业标准化主体作 用,支持文旅企业积极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带动企业增强 实施更高水平标准的主动性。建立文旅领域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跟踪比对机制,推动"浙江 制造"标准"走出去"。强化政策与标准协同 发力,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推动严格执行 能耗、能效、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依法 依规淘汰不达标、不符合规范的文旅设备,配 备符合高标准要求的设备。(市文化广电旅游 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设备更新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本方案要求,坚持设备水平与服务水平同步提升,统筹设备更新和体制机制完善、配套资源投入,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推进设备更新调查摸底和统筹谋划工作,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落实责任,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 (二)加强要素保障。鼓励各地结合自身 实际制订配套支持政策,合理统筹各类资金, 优化支持方式,强化引导作用。各地要加强项

目谋划储备,全力做好设备更新工作,要严肃 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 全方位监管,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实处,发挥效 益。开展设备更新投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 机构支持设备更新提升。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有关单位 要广泛宣传文旅领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有关政 策,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确保政策精准、服 务便捷、企业有感,达到想更新、能更新、易 更新的效果,切实让人民群众对设备更新成果 可感可知,努力发挥政策的最大效益。各地、 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梳理在推动文旅领域设施设 备更新改造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复 制推广。

附件2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 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 局、民航温州安全监督管理局、市新闻传媒中心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温州市石化化工等装置设备淘汰 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应急〔2024〕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石化化工等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现将《温州市石化化工等装置设备 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7日

温州市石化化工等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 更新改造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石化化工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石化化工等产业装置设备升级,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围绕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统筹安全、

排放和能耗标准,依法淘汰一批不符合产业准人和安全、能耗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装置设备,有序退出一批安全风险高的老旧装置设备,改造提升一批安全风险较高、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装置设备,进一步提升全市石化化工等产业安全、环保和能效水平,全力推动石化化工等产业升级,真正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和管控风险,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

(二)主要目标。2024年底前,全面摸清

底数,建立淘汰、退出和改造提升石化化工等 装置设备清单,并完成省级下达的装置设备淘 汰、退出任务。到2027年,通过标准引领,分 类施策,滚动推进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 造,100%完成全部淘汰、退出和改造提升任 务。

二、工作任务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的企业和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对照以下要求,落实淘汰、有序退出和改造提升任务。

(一)依法淘汰一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标准的装置设备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要求完成淘 汰:

1.装置的工艺路线或主体设备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淘汰类的。

2.装置的工艺路线或主体设备列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号)的。

3.未经过正规设计,且未开展安全设计诊断的 [未经正规设计是指:装置未经法定资质设计单位设计,企业自行设计安装使用;或设计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超资质级别或超业务范围开展项目设计;或以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代替初步(或基础)设计、以初步(或基础)设计代替施工图(或详细)设计等]。

4.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规定的风险基准要求,且无法整改的。

5.连续停运5年以上,存在重大隐患且无法 整改的。

6.装置核心反应器或主要压力容器安全状况

等级为4级,累计监控使用时间超过3年且无法对缺陷进行处理的。

7.对产品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设备和工序, 推动企业制定年度改造和淘汰计划,不能按期 将能效改造提升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予以淘 汰。

(二)有序退出一批安全风险高的装置设 各

截至2023年底,对于符合下列情况的,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非中央企业)、有关中央企业按照总部要求,按照"一装置一策"、"一设备一策",明确退出路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完成时间等,于2027年底前有序退出:

1.2022—2023年,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确定的老旧生产装置,且投产运行30年(含)以上的。

2.投产运行25年(含)以上且未规定设计使 用年限的压力式液化烃球罐。

3.投产运行30年(含)以上的容积3000立方 米以上的常压可燃、剧毒液体储罐。

对属于产业链供应安全保障、社会民生保障需求、国家战略规划要求、"卡脖子"技术等情况,不能按时退出的装置和储罐,由属地政府督促企业详细说明现状和原因,聘请具有工程设计综合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等第三方机构,开展全面深入的评估。安全风险受控的,属地政府应监督企业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落实,并持续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加大资金投入,优化监测监控手段,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确保安全运行;安全风险不受控的,坚决按要求有序退出。

(三)改造提升一批在役装置设备

1.2022-2023年,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使

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确定的老旧生产装置中投产运行20年(含)至30年(不含)的,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内企业(非中央企业)和有关中央企业按照总部要求,逐一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复核,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类安全改造。

2.对于已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使用超过20年的压力式液化烃球罐,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关于年度检查、定期检验和安全评估等有关规定。罐区的安全管理应严格执行《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AQ3059-2023)。

3.对于投用运行不足30年(不含)的容积 3000立方米以上的常压可燃、剧毒液体储罐, 企业应加强年度检查和定期检验,根据检查检 验结果进行隐患治理和改造提升。

4.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要求,对产品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设备和工序,依据《炼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0251)、《乙烯装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0250)、《甲醇、乙二醇和二甲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436)、《烧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140)等标准,引导企业应改尽改、应提尽提,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标杆水平。

5.依据排放标准,实施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提升。对不能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炼焦

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等排放标准的,推动企业实施改造提升,将排放稳定达到标准。

其他装置设备由企业根据评估情况,参照 本方案实施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4年6月底前)。各地、各有关中央企业根据本方案要求,6月25日前,结合实际编制工作计划,细化措施,明晰目标任务,全面部署启动工作;6月底前,完成地毯式核查,分类建立健全淘汰、退出和改造提升的装置、设备清单,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二)滚动推进(2027年9月底前)。各地、各有关中央企业要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每套装置、设备的淘汰、退出、改造提升具体计划,明确工作措施、整改时间和责任人,加快推进实施。

(三)总结提升(2027年11月底前)。各地、各有关中央企业要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总结经验成果、分析存在不足、明确下步举措。要坚持问题导向,完善企业装置设备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装置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石化化工等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要成立工作专班或专人负责推动,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制定具体有效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推进举措,形成有效工作机制,不断推进全市石化化工等行业本质安全提升和产

业升级。同时,对涉及淘汰退出装置设备的企业,要督促做好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并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二)加大支持力度。发改、经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国资委等部门要强化政策支持力度,优化相关项目审批流程,激励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主动实施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各地要融合产业升级、安全环保、技术改造等多方面政策,优化政策供给,多渠道筹集资金。有关中央企业要积极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技术支撑和资金保障,

支持做好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确保 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地要定期调度 工作进展,强化实地督促指导,特别是对监控 运行装置和设备的检查。要加强督导情况的通 报,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曝光工作 不力、进展缓慢的企业,并加强跟踪指导服 务,按季度将工作情况书面报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郭晓微,联系电话: 88967253)。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若 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新规定执行。

温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教育系统推动大规模 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教计〔2024〕72号

市属有关高校,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

现将《温州市教育系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教育局 2024年6月19日

温州市教育系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浙政发〔2024〕10号)、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领域推动设施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浙教财〔2024〕28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温政发〔2024〕14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教育系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进一步改善教育教学条件,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紧扣教育现代化发展要求,深入实施 教育强国战略,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贡献力 量。

- (一)创新理念,加快发展。加快全市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校更新重大先进科研仪器设备,严格落实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加快淘汰已达到报废年限、接近报废年限、性能无法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设备,全面提升教学科研水平。
- (二)长远谋划,力争支持。着眼长远,立足当前,实事求是,按需谋划,列好项目清单,中央、省里有政策支持的,按"能早则早"最快速度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政

策和同级财政部门的支持,结合工作实际,统 筹各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切实落实设备更 新资金。

- (三)聚焦重点,惠校惠生。聚焦高校基本办学条件和学科专业设备水平、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水平、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集中财力优先支持高校基础设施建设和科研设备购置、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提升、中小学生午休躺睡需求等重点方面开展设备更新,推动惠校惠生、实实在在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 (四)精准施策,分类推进。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教育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针对不同学校、不同专业、不同地区的政策需要,科学实施、合理安排、分类推进。各地各校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学校发展需求等实际情况,探索多元化模式,坚决避免"一刀切"。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高校基础设施提质行动。支持拥有医学和师范专业的院校建设,本科高校学生宿舍建设,支持中外合作办学。支持高校解决基础设施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改善高校基本办学条件。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教育强国等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加快推进温州大学综合性大学师范教育基地建设、温州大学研究生公寓及校园配套设施工程、温州肯恩大学校园二期工程(学生宿舍三区)、温州肯恩大学校园二期工程(教师公寓二期)等高校基础设施提质项目。到2027年,基本建成与温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校办学规模和内涵式发展相适应的高校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二)实施高校教育教学设备更新行动。 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创建省"双一流196工程",支持推进一流学科建设,支持高校重大 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提升高校学科

专业设备水平。以达到报废年限或者即将达到 报废年限的设备为重点,支持市属公办院校分 年度做好实训教学场所设备提质计划,力争 2024年市属公办高校实训教学场所新增设备约 2500套。到2027年,市属公办高校学科专业设 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以上。

- (三)实施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提升行动。支持职业院校对照专业实训教学条件有关标准要求,聚焦温州"5+5+N"产业布局的相关专业,配足配齐并及时更新已到报废年限、性能无法满足需要的专业实训设施设备,改善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到2027年,力争教育部已出台专业实训条件标准的所有专业实训场所、专业实训设施设备达到标准要求。
- (四)实施中小学"午休躺睡"行动。各 地要因地制宜、因校施策,根据学校的空间规 划、场地面积、班级人数等情况以及学生的年 龄、身高、体重等特征选择适合的午休方式和 装备类型。改善学生午睡环境,对现有午休场 所进行必要改造,以满足午休躺睡需求和学生 身心健康发展需要。2024年,全市中小学完成 午休装备配备80946套。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 重视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发改、 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部门联动,形成 工作合力。各地各校同时要组织相关部门认真 制订设备更新方案,严格落实工作推进计划, 实施清单化管理,明确责任部门、形成工作闭 环,加强工作推进情况的跟踪、监测和评价。
- (二)争取中央支持。各校会同相关部门 积极争取国家超长期国债等中央资金,对我市 省级重点实验室等重大教学科研平台、科技资

源共享服务平台、公共科研平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需要的单台(套)价格5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教学、科研、实训设备更新给予支持。各地各校要结合现有设备情况、财政承受能力,尽早谋划,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校要积极对接财

政部门,争取市属公办院校基础教学与科研设备更新、职业教育实训教学条件建设的资金支持,可在财政安排的学科建设专项资金、中职学校省"双优计划"专项资金及部门预算予以解决。

温州市住建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历史文化街区"适儿化" 改造更新设计指引(试行)》的通知

温住建发〔2024〕34号

各县(市、区、功能区)住建(建设)局、各 有关单位: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温政办〔2022〕12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编制了《温州市历史文化街区"适儿化"改造更新设计指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详情)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28日

政务简讯

"瓯江论道·新质生产力"长三角 企业家联盟会议举行

"瓯江论道·新质生产力"长三角企业家 联盟会议6月5日在温举行,来自上海、江苏、 浙江、安徽等一市三省的200多位商界精英齐 聚,共商深化区域合作大计,共推长三角一体 化发展。

大会以"'四链'融合 科创未来"为主题,发布长三角地区民营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典型样本、2024年长三角人工智能十大应用场景,以及长三角青年企业家创新创业"长青藤"计划,启动"长青藤"城市接力站(温州站)、长三角地区"四链"融合新质生长行动;为长三角产业链联盟优秀实践案例颁奖,为第四批长三角产业链联盟、长三角企业家联盟青年企业家委员会授牌,为长三角民营企业家研修基地揭牌。长三角产业链联盟与温州相关县(市、区)签订战略协议。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文序致辞希望更加充分发挥长三角企业家联盟的先发优势,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勇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先行者;更加充分发挥长三角企业家联盟的成员优势,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勇当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引领者;更加充分发挥长三角企业家联盟的平台优势,着

力强化政企协同,勇当长三角地区营商环境优 化提升的推动者。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指出全市上下始 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温州"续写创新史" 的殷殷嘱托,以向新而进、向高而攀的坚定步 伐,激情创业、矢志创新的澎湃活力,崇实重 商、务实进取的文化基因,走向世界、勇立 潮头的不懈追求,奋力再创新辉煌、再谱新篇 章。期待广大企业家来温共享机遇赢未来、打 开天地创事业、舒适自在享生活,携手并进、 向新而行,共创美好未来。

张振丰张文杰调研"五城三园" (东部科技城)建设工作

6月12日,副省长、市委书记张振丰,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调研"五城三园"(东部科技城)建设工作。

张振丰指出,东部科技城作为"五城三园"重要板块,要成为点燃"在温州看见创新中国"的主引擎、架起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平台、建设"世界的温州"的主力军、打造现代化拥江滨海花园城市的主阵地。要充分发挥高能级科创平台牵引作用,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引育力度,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四港联动"发展,构建科技创新、产业递升、要

素聚合的生态体系,加快催生新产业、新模 式、新动能。

张振丰强调,要聚焦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示范高地,构筑创新平台矩阵,打造科技创新"塔尖重器",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建好用好大孵化器集群。要打造现代产业集群,突出抓好招大引强,提升主导产业集聚力、企业主体竞争力、重大项目牵引力。要强化设施功能支撑,推进交通、数字基建、新能源等设施建设,做强城市核心功能。要塑造幸福宜居品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吸引更多青年人才近悦远来。要打造多元空间保障,统筹资源挖潜和存量盘活,全面推行"数据得地"机制,"优地优用"实现土地效益最大化。要强化组织保障一体化,工作推进专业化、要素保障协同化,以创新理念思路攻坚克难。

张文杰要求,要强化系统性和前瞻性,做 好产业布局、招大引强、城市更新、基础设施 建设、要素保障等规划协同,健全工作机制, 清单化推动工作落实,聚焦聚力创新项目招 引,确保东部科技城建设取得更快进展、更大 实效。

市委金融工作会议暨金融赋能温州 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召开

市委金融工作会议暨金融赋能温州高质量 发展推进会6月13日召开。

副省长、市委书记张振丰充分肯定近年来 全市金融工作成效。他指出,金融是"国之大 者",回望温州改革开放的历程,金融始终与 城市发展相伴相生。奋进新征程,全市上下要 把金融工作摆到更加突出位置,从全局视野、 战略高度来认识和推动金融工作,持续做大金 融规模、做优金融质效、做强金融实力,赋能 高质量发展。

张振丰强调,金融与企业唇齿相依,要 坚持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千方百计助企纾 困解难,引金融活水润泽实体经济、中小微 企业, 更好助力提升"一区一廊一会一室一集 群"创新能级和"一港五谷"创新平台建设, 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擦亮"温州金改"这 块金字招牌,坚定不移创新领跑,打造区域金 融改革样板, 高水平推动金融开放发展, 持续 发展多元业态,构建温州特色现代金融体系。 要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协同处 置等机制,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要加 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 支持金融机构精 准服务企业,强化金融政策协同,完善考核激 励机制。希望各级金融机构当好温州城市发展 "合伙人",积极主动为市场提供优质服务, 携手塑造"温暖营商"品牌。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要求,要准确 把握金融工作的价值取向、任务导向和发展方 向,增强金融思维和能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 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实效,持续深化金融改革, 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 不断的金融活水。

市委市政府部署 全力做好强降雨防御工作

6月17日,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发布 《关于贯彻落实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1号令以 决战姿态做好强降雨防御工作的通知》。 副省长、市委书记张振丰作出部署,他 指出,近期我市持续强降雨,灾害风险增加, 防汛形势严峻。各地各部门要继续保持高度警 惕,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 预估,做好指挥调度和应急值守。特别是要防 范强降雨可能引发的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 城镇内涝等次生灾害,抓好山塘水库、城乡危 旧房等各类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交通旅游、设 施农业等安全管理,有风险隐患的区域坚决及 时做好人员转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要严格落实预警叫应机制,加强巡查排 查,精准管控风险,做到包保责任人下沉到 位、救援力量准备到位,确保第一时间响应、 第一时间处置到位。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严密监测水情雨情,落实落细各项防御措施,加强山塘库坝、灾害易发区和重点区域的全方位巡查,迅速管控和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坚决果断转移高风险区人员,扎实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

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通知》要求,全市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要迅速落实省防指指挥长命令精神和省市领导的批示指示要求,提高政治站位,保持高度警惕,全力以赴做好强降雨防御应对工作。要加大隐患排查工作,强化极限思维、底线思维,高效运行防汛"1833"联合指挥体系,督促镇街应急消防管理站履行职责,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防范区、小流域山洪重点村落、临山临崖道路、低洼易涝区、下穿立交、切坡建房点、涉山涉水旅游景区、高风险户外网红打卡点等重点区域的巡查排查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高风险区人员,要按照"三提前""三必须"要

求,做好转移工作。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对 各类抢险物资、救灾物资、通信设备等进行再 清点、再调试,确保关键时刻能够使用;严格 执行值班值守制度,做好信息报送等工作。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 平安稳定工作

6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主持召 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 部署平安稳定工作。

会议强调,要坚持严阵以待,认真落实 "一个目标、三个不怕、四个宁可"防汛防台 理念,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立足防大 汛、抢大险、抗大灾,全力打好防汛防台攻坚 战,确保"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要全 覆盖起底清仓,开展新一轮地毯式大排查大整 治,做到风险隐患全量纳管、动态掌握、彻底 消除。要全领域立体防御,坚决筑牢城防、库 防、堤防、塘防、海防、江防"六防"体系。 要全方位应急保障,抓好监测预报预警、预案 完善演练、物资力量配备、防汛责任落实,确 保关键时刻不"掉链子"。

会议强调,要坚持常抓不懈,把安全生产作为"365工程"来抓,时刻绷紧安全之弦、落实落细铁腕措施,全力打好安全生产持久战,坚决遏重大、控较大、提本质。排查整治要再深入,牢固树立"隐患不排查、问题不整改就是事故"理念,迭代"3030"隐患闭环管控机制,抓牢"人机料法环"五要素,用好"PDCA"循环法,聚焦重点、较真碰硬、举一反三,严防各类事故发生。本质安全要再提

升,强化系统观念,坚持标本兼治,推进技防智慧化、监管科学化、责任清单化,加快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宣传教育要再强化,深入宣传培训、鼓励举报投诉、加强警示曝光,在全社会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

会议强调,要坚持用心用情,始终把群 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 式处理信访事项,突出关口前移、强化源头治 理,突出务实精准、推动积案化解,突出重心 下移、夯实基层基础,全力打好信访维稳主动 仗,不断提升信访工作质效。

张文杰专题研究经济运行工作

6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专题研究经济运行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分析1-5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听取了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关 于当前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张文杰指出,当 前是承上启下的关键节点。各地各部门要全面 客观辩证把握当前经济形势,切实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提振信心、 真抓实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破除路 径依赖、注重长短结合,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 环节,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切实巩固和增强 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为完成全年预期目标提供 有力支撑,以实际行动为全国全省大局作出更 大贡献。

张文杰强调,要紧盯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进一步加强企业梯度培育,深入挖掘增长潜力,推动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增长。要加强项目谋划推进,优化产业投资结构,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全力扩大有效投资。要加快提升口岸便利化水平,不断推进外贸新业态健康发展,持续抓好外贸企业引育,统筹推进贸易回归和企业出货,充分发挥世界温商网络作用,加速推动外贸企稳回升。要加强重点商贸企业帮扶,着力促进大宗商品消费,加快提振房地产市场,不断提升政策供给精准性有效性,全面激发消费活力。要主动靠前发力,强化精准指导、经济体检、过程督促,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为实现上半年发展目标作出最大努力、争取最好成绩。

6月份市政府记事

3日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委教育工委2024年 度第一次全体会议。

7日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高考工作视频调度会 议、温州肯恩大学2024届毕业典礼。

9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黄阳栩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黄阳栩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11日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省大 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暨推进历史经典产业高质 量发展大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委教育工委2024年 度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在温高校座谈会、温州市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复信精神推动温州肯恩 大学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 △ 副市长黄阳栩参加市第十四届生态文化 月启动仪式暨六五环境日"追青逐绿一'骑' 出发"骑行活动。

12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振勇、黄阳栩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第二届长三角高端 会计人才联合集中培训开班仪式。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国保障 性住房再贷款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强城有我·粤来乐好"2024粤港澳乐商家乡行活动。

13日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陈宽、王振勇参加 市委金融工作会议暨金融赋能温州高质量发展 推进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医保政策宣传直通 车启程暨医银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2024年 "爱心温 州·慈善助医"工作推进会暨温州市慈善总会 温医大附二院育英分会成立仪式。 14日

△ 市长张文杰参加全省警示教育会。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陈宽参加浙江・台 湾合作周温州分会场暨海峡两岸(温州)大健 康产业对接会。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毛伟平、黄阳栩参 加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副市长 毛伟平、王振勇参加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 员会全体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首期榕树家园——科学家和企业家"青科会与新质生产力"河边对话活动。

17日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黄阳栩参加强降雨 防御工作部署会。

18日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黄阳栩参加市双拥 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部 署会议。

19日

△ 副市长毛胤强参加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

20日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第16期 "两个健康"直通车活动。

△ 副市长毛胤强、王彩莲参加科教智城指 挥部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沪温合作产业推介

会。

21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王彩莲、章月影、黄阳栩参加全市警示教育会。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王彩莲、章月影、黄阳栩参加"温州擂台·六比竞赛"市直部门比看活动。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政府 与中国美术学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24日

△ 副市长陈宽参加全国涉海走私综合整治 暨反走私县域治理经验推广现场会。

25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市消 防救援局挂牌活动。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副市长 陈宽、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 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副市长 陈宽、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 务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十四届人 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6日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陈宽参加市政协重 点提案办理面商会。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王彩莲、章月影参

加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职业友好型城市建设动员部署会。

27日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全省高水平建设民

航强省、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动员部署会。

28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2024 年市综合应急演练。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温政办函〔202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关于印发《金融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温政办函〔202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便函 关于严厉打击整治非法集资的通告

市水利局:强化水行政执法新抓手,创新水利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管护河湖



浙江省最美家乡河——鹿城区汇昌河



2022年省级美丽河湖——平阳县万全镇周垟村河网

市水利局创新机制、大胆探索,全面推进水利领域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工作。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违法行为,在初步调查、摸 清事实的基础上,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评估,组织相关企业、部门开 展赔偿磋商,达成赔偿协议,最终完成处置违法行为的目标。2022 年以来,全市共办结相关案件20件,清运砂石、渣土72万立方米, 修复水域面积8.9万平方米,赔偿总金额达1500余万元,有效破解 "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难题,获企业和群众高度认 可。典型做法人选浙江省第三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 省水利厅2023年重点水利工作推进典型案例名单。

(一)思想重视、高位推动。市水利局将水利领域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作为加强河湖水域岸线执法监管的重要抓手,主要负责人 高度重视,与推进河湖长制、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等工作同步部署、 同步推进。全市水利系统均成立了由分管领导、处室(科室)负责 人、具体经办人组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专班,负责推进本辖 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做到市县联动、高效推进。

(二)建章立制、规范流程。根据《生态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温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结合地方工作实际,在充分征求检察机关、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后,制定印发《水利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指南(试行)》。办理指南对案件启动、评估、磋商、修复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细化,并对适用范围、组织机构、线索筛查等方面进行了拓展明确,为全市水利部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提供了根本遵循及制度保障。

(三)市级统筹、指导协调。建立市级统筹、属地主办的执法模式。一是线索提级管理。市水利局对全市收集的线索进行统一管理,经研究后认为应当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发函指定属地水利部门办理。二是市县联合办案。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市水利局指派业务骨干赴属地全过程参与,极大地减轻了属地办案压力,有效提高了案件办理质量。三是业务能力培训。组织开展2期全市水利系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业务集中培训,加强办案指南解读和典型案例分析,进一步提升属地执法办案水平。

(四)积极探索、实践创新。全市水利系统在水利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类型、鉴定评估、磋商形式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不断丰富办案类型,创新办案模式。在案件类型方面,涵盖了非法占用水域、水域补偿未落实、造成水土流失等类型。在评估鉴定方面,根据案情复杂程度采取了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在磋商形式方面,既有水利部门单独磋商,又有与生态环境部门、检察机关、属地河长开展的联合磋商。在赔偿构成方面,采取了货币赔



龙湾永清河整改后



温州市水政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日常巡查检查

偿、清除污染、生态恢复相结合模式。在履行方式方 面,探索了联合主体赔偿、第三方代为赔偿等方式。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全市水利系统通过 主流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采取 多种形式广泛向企业、社会宣传普及水域岸线保护规 定,提升群众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知晓率,增 强群众保护河湖的责任感。同时,持续推进"百场六 进"宣讲活动,结合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营造了 浓厚的舆论氛围,使"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理念深 入人心,成为社会共识。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乡镇(街道);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 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 0577-88966929

传真: 0577-88966929

邮编: 325009

邮箱: wzsgb@wenzhou.cn

刊号: 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